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114年度「原住民族公共建設第7次推動會報」

#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8月26日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15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谷縱·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：陳昱宏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洽悉

柒、前次決議辦理情形

- 一、未完成決標計14件，進度落後及停工案件計16件，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發包作業及研擬改善方案。
- 二、113年度保留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3月執行保留款30%、6月執行保留款90%之期程儘速向本會請款：本會113年度保留預算金額為5億5,459萬元，截至本次推動會報，各縣市政府累積請領金額4億3,057萬元，執行率77.64%，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趕辦。

捌、重要事項宣達

- 一、近期偶有計畫執行過程發生職災事件，請各機關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，以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- 二、主計總處表示因前瞻第5期特別預算係自114年7月2日(總統於該日公布預算)開始執行至12月底止，爰請各主管機關配合進行114年7月至12月預算分配。另為確保各項計畫順利推動，請各主管機關務必督促所屬積極趕辦相關業務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
- 三、機關委託專案管理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升專案之執行效率、降低

風險，並確保能符合預期目標，惟近期偶有已委託廠商協助專案管理之工程個案發生工期一再展延、專案管理未確實履行契約義務等情形，請各機關務必要求專案管理廠商落實執行契約各項約定項目，以避免喪失機關委託專案管理之目的。

## 玖、整體報告

### 一、工程會列管建設計畫

- (一) 本會 114 年度工程會列管 5 個計畫，經費 22 億 286 萬元，至 114 年 7 月達成率 35.67%，低於部會平均值 46.35%，請地方政府儘速請款，以提高預算達成率。
- (二) 其中「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」、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、「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、「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」及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」，達成率低於本會平均值，請教育文化處、經濟發展處及公共建設處積極趕辦。

### 二、工程會未列管前瞻及公共建設計畫

- (一) 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：請經濟發展處不能只是被動配合國發會召開會議輔導，要提出解決對策。
- (二)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：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依規劃期程積極趕辦。

### 三、施工查核

- (一) 查核缺失改善未完成 3 件，請公共建設處督促被查核機關儘速改善。
- (二) 本會推動會報所列查核缺失重點項目，請各縣市政府該月列入推動會報宣導重點。
- (三) 「蘇儂頌部落祭祀廣場整體改善工程」查核缺失改善已逾期：本會 114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20 日發文催辦，請儘速提送，如 9 月底前尚未提送將不核新案。

### 四、花東基金

「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」及「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」尚未報本會結報案件，請公共建設處督促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積極趕辦。

## 五、本會計畫

- (一) **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**：尚有 4 座辦理建置中，請教育文化處督導原文會積極處理。
- (二) **原民部落營造—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**：尚有 113 年保留數待執行，請未報結之縣市政府儘速報結，請社會福利處定期追蹤辦理情形。
- (三) **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**：尚有 113 年保留數待執行，請未報結之縣市政府儘速報結，並請經濟發展處定期追蹤填列情形。
- (四) 其他計畫請文發中心、教育文化處及經濟發展處按規劃期程積極趕辦，如遇困難，本推動會報將主動協處。

## 六、災後復建工程抽查

請公共建設處持續督促執行機關趕辦，並協助輔導改善異常狀態。

## 壹拾、異常案件檢討

- 一、未完成決標計 11 件，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發包作業，並請公共建設處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- 二、進度落後及停工案件計 19 件，請執行單位確實研擬改善方案，以找出問題確實解決，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
## 壹拾壹、專案報告

- 一、**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原民部落營造-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**：  
臺南市政府所辦理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目前工程進度僅達 15.34%，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完成，影響前瞻計畫執行，爾後推動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出席說明，並每月列管該案進度。
- 二、**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工程提報事宜**：

- (一) 請各縣市政府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至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提報 N1 類災後復建個案工程，請於工程名稱後以括弧加註「水利設施」或「道路及交通」。
- (二) 請各縣市政府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前提報災後重建計畫，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及目標、計畫主要工作項目、計畫分期(年)執行策略、執行步驟(方法)及分工、計畫經費及期程等。

**壹拾貳、臨時動議**

**壹拾參、散會**